

2021 年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减刑、假释的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六）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 承办其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是政治处、督察室、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司法行政装备科、培训科、信访科；直属单位 1 个：法警支队；临时内设机构 1 个：审判管理办公室。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2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1.7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0.86	本年支出合计	620.86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0.86	支出总计	620.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5	5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5	5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5	5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0.86	209.96	410.9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1	1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1	1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1	1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78	0.88	410.9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1.78	0.88	410.9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1.78	0.88	370.9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2	3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5	51.3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5	5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5	5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11.7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0.86	本年支出合计	620.8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20.86	支出总计	620.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20.86	209.96	410.9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1	122.51	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1	122.51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51	122.51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11.78	0.88	410.90
[20405]法院	411.78	0.88	410.90
[2040501]行政运行	371.78	0.88	370.9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40.00	0.00	4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2	35.2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2	35.2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2	35.2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1.35	51.3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5	51.3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35	51.35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9.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3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2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0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73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6.2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8.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5 年底前离退休人员经费、司法救助金和多元化解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三公”经费预算由省级预算安排，2021 年度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为 0 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我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我院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2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4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和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 62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4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金和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5 年底前离退休人员经费、司法救助金和多元化解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三公”经费预算在省级预算中安排，2021 年度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列报在省级部门预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列报在省级部门预算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021 年公务接待费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列报在省级部门预算中。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为规范账务管理，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5 年底前离退休人员经费、司法救助金和多元化解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2021 年度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 0 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342.7 万

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6000 平方米，车辆 2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我院自 2016 年起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除非编人员、2015 年底前离退休人员经费、司法救助金和多元化解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外，其他经费均由省级财政保障，2021 年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由省级预算安排，市级财政未安排财政拨款购置固定资产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1 年司法救助金	30.00 万元	为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解决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的困难。
多元化解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完善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建立诉调对接长效工作机制。对诉至法院的纠纷进行适当分流，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等联动工作体系。1. 健全完善纠纷诉前分流、调解、协调机制与工作平台，争取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减少纠纷成讼。2. 简化审理程序，加强案件繁简分流。
购买后勤人员经费	55.90 万元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

		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司法警察等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司法辅助等其他人员经费	315.00 万元	为扎实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我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保障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囚车司机和辅助司法警察等人员经费。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